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06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

被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民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林佳萱律師

張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元或同面
額華南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告所提出之2份車輛租賃契約書
(下分稱第1份契約、第2份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
(見本院卷第21、27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
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與訴外人中菱汽車租賃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菱公司)及原告訂定系爭契約暨特別約
03 定附約，向中菱公司及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Benz
04 廠牌S500L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0
05 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
06 35,000(含稅)，被告於111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13日分別發
07 函主張系爭車輛因底盤異音及碰撞感(下稱系爭瑕疵)，屬於
08 嚴重瑕疵，及系爭瑕疵因零件遲遲未至而無法修補，依系爭
09 契約、消保法及民法規定主張退車與終止系爭契約及相關損
10 害賠償，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系爭車輛如有關於產品
11 保固責任問題，仍應由原製造廠負責而非原告負責，原告於
12 得知被告主張系爭瑕疵後，即積極協助與原廠「台灣賓士汽
13 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賓士公司)聯繫協調並發函予台
14 灣賓士公司系爭車輛因維修待料逾時訴求退車事宜，而台灣
15 賓士公司於5月5日(2022)客服發字第003號函覆：「三、駕
16 駛人反映車輛行進間前方底盤處有異音現象，服務廠建議該
17 問題並不影響車輛的功能及安全性，且可透過三年不限里程
18 之保固服務，免費更換零件即可解決異音問題。四、系爭車
19 輛於3月3日向原廠訂購相關零件，並於4月27日更換零件，
20 確認底盤異音問題已解決。六、由於近年因疫情以及國際情
21 勢的影響…且應未符合原告與授權經銷商台明賓士汽車股份
22 有限公司之間簽署之汽車訂購合約書所載之退換車條
23 件。」，是原廠回函皆告知系爭車輛之問題均已修復，車輛
24 可正常行駛，並未達原廠之退車標準，原告已督促原廠負起
25 產品保固責任，確已履行出租人之義務，是系爭車輛經原廠
26 台灣賓士公司認定系爭瑕疵並不符合退換車條件，惟被告仍
27 不接受並堅持終止系爭契約，亦不取回修繕完畢之系爭車
28 輛，依系爭契約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被告要求提前終
29 止契約時，應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原告依系爭契約所
30 訂租期(111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共36個月)，向
31 被告請求折舊損失補償金2,430,000元【計算式：(48期-12

01 期) $\times 135,000 \times 50\% = 2,430,000$ 】，迭經催討，被告仍來函拒
02 絕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依特別約定附約第1條、第2條分別約定：「甲方
06 (即被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共計12個月
07 向乙方(即中菱公司)承租標的車輛，並約定車輛每月租金為
08 135,000元(含稅)。」、「依前條約定租賃期滿後甲方(即被
09 告)改向丙方(即原告)繼續承租標的車輛，租期共計36個
10 月，約定車輛每月租金為135,000元(含稅)。」，足見被告
11 須待「與中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於111年7月19日期滿後」，
12 才有改向原告繼續承租系爭車輛之可能，是兩造間之租賃契
13 約尚須待「與中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期滿後」，始生效力，
14 又被告既早於111年4月26日即終止與中菱公司間之租賃契
15 約，旋即返還系爭車輛予中菱公司，原告從未交付系爭車輛
16 予被告，兩造間之租賃契約顯然尚未生效，被告顯無於「租
17 賃期間內」終止租約之可能，原告亦無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
18 條請求車輛折舊補償金之權利存在；姑不原告殊無主張特別
19 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之權利已如前述，依特別約定附約第2
20 條、第5條約定，中菱公司與原告之租賃期間應累計計算，
21 剩餘租期應為38期(月)又23天，此與原告主張剩餘租期僅有
22 36個月，顯然完全不同，原告計算之剩餘月數不僅與其所提
23 出之證據資料有重大矛盾，剩餘租期更非屬特別約定附約第
24 5條第(c)項所定25個月~36個月之月數區間，殊無適用該項
25 之餘地；復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第(d)項約定，剩餘租期為
26 38期(月)又23天區間所示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請求權人
27 為中菱公司而非原告，非債權人之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車
28 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原告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第(c)項約定
29 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殊屬無據，至為明確等
3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以現金或同面額華南商業銀行北三重

01 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22日與中菱公司及原告訂定系爭契
03 約暨特別約定附約，向中菱公司及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約定
04 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每月租金為
05 135,000元(含稅)；被告於111年4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並
06 於同日返還系爭車輛予中菱公司，有系爭契約、特別約定附
07 約、終止契約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7-32頁)，且為被告所不
08 爭執，堪信為真正。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6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約應給
11 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12 辯，茲析述如下：

13 (一)關於被告與原告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即第2份契約)係合
14 法有效部分：

15 1.依系爭契約所示，被告係於110年6月22日同時與中菱公司及
16 原告簽訂第1份契約及第2份契約，向中菱公司及原告承租系
17 爭車輛，此參系爭契約上蓋印之對保日期章可明(見本院卷
18 第17、23頁)；復參特別約定附約記載：「甲(即被告)、乙
19 (即中菱公司)、丙(即原告)三方茲就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
20 壹輛(即系爭車輛)分別訂定之租賃契約，三方同意依下列特
21 別約定條款辦理：一、甲方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9
22 日止，共計12個月向乙方承租標的車輛，並約定車輛每月租
23 金為135,000元(含稅)。二、依前條約定租賃期滿後甲方改
24 向丙方繼續承租標的車輛，共計36個月，約定車輛每月租金
25 為135,000元(含稅)。三、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甲方承
26 租標的車輛之總租期為48月，但因業務需要依前二條之約
27 定將租賃期間分拆為12個月及36個月分別簽訂租賃契約，
28 實際租期仍應連續並累計計算，三方均不得主張二份租賃
29 契約各自獨立。…」(見本院卷第29頁)，依上開約定，原
30 告雖然分別與中菱公司及原告簽訂第1份契約及第2份契約，
31 約定租賃期間分別為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及11

01 1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見本院卷第17、23頁），
02 惟該2份契約實際上為1份車輛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應連續
03 及累計計算，即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共48
04 個月，係因業務需要而將租賃期間分拆為12個月及36個月並
05 分別簽訂第1份契約及第2份契約，且分別由中菱公司任租賃
06 期間為12個月之第1份契約之出租人，原告任租賃期間為36
07 個月之第2份契約之出租人，被告既係於110年6月22日在該2
08 份契約上同時用印，則該2份契約自均合法有效，即被告與
09 原告間所簽訂之第2份契約亦合法有效，堪可認定。故被告
10 辯稱兩造間之第2份契約尚須待第1份契約期滿後，始生效力
11 云云，尚非可採。

12 2. 又第1份契約與第2份契約係屬1份契約，2份契約均屬合法有
13 效，已如前述，則中菱公司依第1份契約將系爭車輛交付被
14 告使用，應認已履行第1份契約及第2份契約即系爭契約之出
15 租人交付租賃標的物予承租人之義務，故被告辯稱原告從未
16 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即第2份契約顯然
17 尚未生效，被告顯無於「租賃期間內」終止租約之可能云
18 云，亦非可採。

19 (二)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20 1. 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租賃期間內，倘甲方(即被
21 告)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30日前通知出租人乙方(即中
22 菱公司)及丙方(即原告)，甲方並同意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
23 失補償金；折舊補償標準如下：(a)如(48月－累計租用月
24 數)≤12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月租金×75%
25 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b)如13≤(48月－累計租
26 用月數)≤24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月租金
27 ×60%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c)25≤(48月－累計
28 租用月數)≤36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月租
29 金×50%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d)37≤(48月－累
30 計租用月數)≤48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月
31 租金×50%計算向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見本院卷第2

01 9頁)。

02 2.本件租賃期間應連續及累計計算，即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
03 4年7月19日止，共48月，已如前述，又被告於111年4月26日
04 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返還系爭車輛，有終止契約函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31-32頁)，被告實際租用期間為9月又7天，剩
06 餘租期為38月又23天(計算式：48月－9月又7天＝38月又23
07 天)，則被告既於111年4月26日終止租約，確實係於租賃期
08 間屆滿前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
09 被告應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洵堪認定。

10 3.剩餘租期在36月(含)以內者，應向原告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
11 失補償金，剩餘租期在37月與48月之間者，應向中菱公司繳
12 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此參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可
13 明，本件剩餘租期為38月又23天，為兩造所不爭，則剩餘租
14 期38月又23天，應拆分為2月又23天及36月，其中2月又23天
15 部分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向中菱公司繳付，其中
16 36月部分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向原告繳付，又中
17 菱公司已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租期2月又23天部分之租賃車
18 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亦有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425號民事
19 簡易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53-55頁)，故原告就剩餘之36月
20 租期，依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c)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租賃
21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洵屬有據。是被告辯稱剩餘租期為38
22 期(月)又23天區間所示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請求權人為
23 中菱公司，原告非債權人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
24 償金云云，仍非可採。

25 4.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6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7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8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9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30 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31 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

01 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
02 應待至債權人請求或債務人清償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
03 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
04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當事人約
05 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06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
07 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
08 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
09 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
10 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1 字第10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特別約定附約第5條約定，係
12 就被告任意提前終止契約時，須依終止時期之不同繳付按每
13 月租金一定比例計算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性質上屬
14 被告違約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之賠償總額預定性
15 違約金；本院審酌本件租期長達4年，原告請求之租賃車輛
16 折舊損失補償金為第13期至第48期未到期租金之50%，未到
17 期期數之比例約3/4，且被告已於111年4月26日返還系爭車
18 輛，是衡以系爭契約已履行期數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及原告
19 可將系爭車輛另行出租而得有租金以填補可能受有之損害，
20 暨原告實際所受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認原告以相當於未
21 到期租金50%計算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430,000元，
22 顯然過高，爰參酌財政部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
23 業利率標準之汽車租賃業「淨利率」為14%（見本院卷第109
24 頁），認原告請求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酌減為未繳
25 租金總額之20%計算為妥適，是原告請求給付之租賃車輛折
26 舊損失補償金應酌減至972,000元（計算式： $36 \times 135000 \times 20\%$
27 $= 972000$ ），洵堪妥適。

2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7 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972,000元，
10 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9款訴訟
1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